

2024 醒吾新聲校園爭霸賽

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1. 鼓勵年輕人音樂多元創作，展現自我追逐夢想，倡導良好休閒活動，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，提昇青少年流行音樂鑑賞能力。
2. 提供青少年有表演藝術造星之機會，建構相互學習與成長之環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醒吾科技大學流行音樂創作學士學位學程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歌唱組：全國各公立高中（職）。
- (二) 樂團組：全國各公立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。(名額有限額滿為止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(六)24 時截止。
- (二) 比賽時間：2024 年 12 月 14 日(六)13:00 時至 17:00 時。

六、決賽比賽地點：醒吾科技大學忠誠樓五樓科技藝術展演中心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歌唱組：

- (1)演唱一首歌曲，伴奏方式採用伴唱或自備樂器，若有樂器伴奏請事先提出。
- (2)比賽選手請依指定時間內回傳決賽歌曲音檔(無人聲伴奏檔)，檔案名稱：曲名、參賽者姓名)。
- (3)選定歌曲後請告知歌曲授權單位，以便主辦方申請歌曲授權。
歌曲授權請至 ARCO(查詢網址: http://www.arco.org.tw/song_intor/caution.htm)
或 MUST(查詢網址: https://www.must.org.tw/tw/chinese_musical/index.aspx)查詢， ARCO 與 MUST 未授權之歌曲請自行申請表演歌曲之授權。

(二)樂團組：

- (1)成員最多以 6 人為限，須以 Live 演奏模式，可跨團參賽（僅限 1 團）。（不接受其他配器襯底音檔）

(2)僅限 15 組。

(3)請依指定時間內繳交原創相關資料(歌曲名稱及歌詞)，歌曲長度不可少於 3 分鐘，含上下台時間為 10 分鐘，請自行斟酌自創曲時間長度。

(4)請提供樂團配置及人數。

(5)樂器使用：主辦單位提供 keyboard、爵士鼓組(鼓棒自備)、擴音系統、麥克風及譜架。除上述樂器外，參賽樂團請自行準備比賽所需樂器(如吉他、貝斯、導線、效果器、鼓棒、備用吉他弦等)，也可自行攜帶樂器，若使用其他樂器請提供於樂器清單內以利現場收音作業。

(三)成績計算

音準節拍 30%、歌曲詮釋 30%、音質音色 20%、儀態台風 10%、服裝造型 10%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

1.歌唱組：

(1)冠軍：獎學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
(2)亞軍：獎學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
(3)季軍：獎學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
2.樂團組：

(1)冠軍：獎學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
(2)亞軍：獎學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
(3)季軍：獎學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
3.參賽證明：每位參賽者均發給本次活動參賽證明一張，以茲鼓勵。

八、比賽相關規定

(一)競賽規定事項

1.參賽團體於比賽時，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，概不計算成績。

2.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3.參賽者須同意為參賽而提出的所有作品以及於比賽期間之所有表演，主辦單位均可進行錄影、錄音及攝影，並享有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相關影音檔案之權利。

4.參賽者作品將公布在活動社群網站及 Youtube 讓民眾欣賞，若作品中違反風俗或涉及法律等相關問題，主辦單位有權刪除該作品資料及取消該參賽者資格。若有

涉及抄襲偽造音樂著作權等問題，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5.活動期間將隨時注意疫情情況，配合政府規定進行相關調整，並提前通知所有參賽者。

(二)比賽罰則

- 1.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所有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(名次)並繳回所領之獎金。
- 2.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評審事情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3.選手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。
- 4.違反上述 1 至 3 點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。

活動聯絡人：醒吾科技大學流行音樂創作系

張淳菡老師 108374@mail.hwu.edu.tw

沈慧君老師 090035@mail.hw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(02)26015310 轉 2571、2572、3301

E-Mail： h899@mail.hwu.edu.tw